

A. 防騙組合 -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防騙組合」包括 Check Point ZoneAlarm Extreme Security NextGen 服務、防騙王及 PIA VPN 服務。
2. 客戶可以\$39 月費選購此服務並簽訂固定合約期 24 個月。當固定合約期屆滿後，將按月費\$49 繼續提供服務，除非客戶通知和記電話終止此服務。

B. Check Point ZoneAlarm Extreme Security NextGen 服務計劃 - 特別條款及細則

1. Check Point ZoneAlarm Extreme Security NextGen 服務（“此服務”）只適用於 3 香港之指定 3G, 4G LTE 及 5G 流動通訊客戶。

2. 成功申請此服務後，客戶會透過短訊收到啟動服務之方法及連結，此服務為工具程式服務，客戶須查閱此網頁 (<https://www.zonealarm.com/software/extreme-security-nextgen>) 以下載 ZoneAlarm Extreme Security NextGen 或 ZoneAlarm Mobile Security 適用於不同裝置之應用程式（“應用程式”）並啟動服務後方可使用。

3. 此服務及應用程式由 Check Point Software Technologies Ltd.（“Check Point”）作為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服務內容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3 香港並不會對有關此服務之內容、應用程式下載或服務使用(包括但不限於由該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資料之準確性、及客戶或任何人士因下載應用程式或使用此服務所造成或引致的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 負任何責任。就此服務如有任何爭議，3 香港將擁最終決定權。

4. 應用程式只支援 iOS 12.0 或以上作業系統及 Android 5.0 或以上作業系統；Microsoft Windows 7,10,11 作業系統；Microsoft .NET framework 3.5 或以上版本，及 Google Chrome , Microsoft Edge , Firefox 瀏覽器擴充功能。應用程式將不時有版本更新以提供安全更新、修正缺陷、提供新功能或修改某些技術規範。當新版本已上載於 Apple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時，客戶可升級其裝置的操作系統，以下載並使用新版本的應用程式，若客戶因並未有下載新版本的應用程式以致此服務之使用或服務質素受不利影響，3 香港將不會就任何相關申索、損失及開支負任何責任。

5. 如欲終止此服務，客戶須於此服務之相關月結單載數日前最少七天致電 3 客戶熱線 1033 通知 3 香港。有關服務將於 3 香港收到客戶之終止服務通知後即時生效。

6. 於固定合約期內不得轉換其他增值服務。若客戶於此服務之固定合約期內，(i)終止此服務; 或(ii) 因任何原因終止 3 香港之相關流動通訊服務合約，客戶同意向 3 香港繳付此服務餘下固定合約期之月費總額作為提前終止合約費用。

7. 若此服務之實際使用量不足一個月，客戶仍需全數繳付適用之月費，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按比例退還。

8. 成功啟用此服務之客戶受此服務之條款及細則所約束，同時受 3 香港之 3G 、 4G LTE 及 5G 服務使用條款所約束，詳情請瀏覽 <http://www.three.com.hk/> → 條款及細則 → 3G 、 4G LTE 及 5G 服務使用條款。若此服務之條款及細則與 3 香港之 3G 、 4G LTE 及 5G 服務使用條款有所抵觸，則以前者為準。

9. 一經簽署此服務協議時，客戶確認明白及同意(i) 此服務協議所載之條款及細則; (ii) Check Point 之子公司 Zone Labs, L.L.C. 之使用者條款 (<http://www.zonealarm.com/terms/>) 及私隱政策 (<http://www.zonealarm.com/privacy/>)。此段第(i) 及(ii) 項所述之相關條款可能隨時更改而不作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Check Point 擁最終決定權。

10. 如客戶除透過 3 香港選購此服務，因任何原因亦透過其他渠道另行或再次選購此服務而招致任何費用或損失，則 3 香港將不會就任何有關費用或損失負任何責任。

11. 如客戶終止此服務或已非為 3 香港之客戶時，此服務之帳戶亦會自動被終止。



12. 3 香港有權隨時更改或取消此服務、相關優惠、內容及條款細則而不作另行通知。如有爭議，3 香港擁最終決定權。

13. 若此服務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本有任何差異，則以英文本為準。

14. 此服務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

C. 防騙王 - 特別條款及細則

1. 防騙王(「此服務」) 為來電過濾服務。客戶成功申請此服務後，系統將自行啟動「過濾疑似詐騙來電」功能。

2. 此服務只適用於 3 香港之 3G, 4G LTE 及 5G 流動通訊客戶。

3. 當你使用此服務，你即被視為同意 3 香港可透過其來電過濾系統及基於第三方供應商的疑似詐騙來電名單資訊阻截所有疑似詐騙來電號碼，這些名單號碼可能不時更新或更改，恕不另行通知。3 香港就此服務之質素及準確性不作任何保證及不會就 3 客戶或任何人仕因使用此服務引致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任。

4. 如客戶選購此服務作為出機上台/手機升級之指定增值服務組合後，而相關流動及電訊服務月費計劃因任何原因被終止，此服務將即時終止。

5. 選購此服務後，系統將按月以定額月費收費，即使客戶就此服務之實際使用不足一個月，客戶仍需全數繳付適用之月費，有關之月費於任何情況下不會按比例退還。

6. 如客戶除透過 3 香港選購此服務，因任何原因亦透過其他渠道另行或再次選購相同服務而引致任何費用或損失，3 香港不會就任何有關費用或損失負任何責任。

7. 如欲終止此服務，客戶須於此服務之相關月結單截數日最少七天前致電 3 客戶熱線 1033。有關服務將於 3 香港收到客戶之終止服務通知後即時生效或客戶可於下一期月費到期前繼續使用此服務(視乎情況而定)，惟該月月費在任何情況下不獲按比例退還。

8. 此服務之內容由和 3 香港提供，服務內容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就此服務如有任何爭議，和記電話將擁有最終之決定權。

9. 於固定合約期內不得轉換其他增值服務。若客戶於此服務之固定合約期內，(i)終止此服務;或(ii)因任何原因終止 3 香港之相關流動通訊服務合約，客戶同意向 3 香港繳付此服務餘下固定合約期之月費總額作為提前終止合約費用。

10. 成功啟用此服務之客戶受此服務之條款及細則約束，同時受 3 香港之流動通訊服務使用條款約束，詳情請瀏覽 <http://www.three.com.hk/> → 條款及細則 → 流動通訊服務使用條款。若此服務之條款及細則與 3 香港之流動通訊服務使用條款有抵觸，則以前者為準。

11. 3 香港保留權利隨時更改或取消此服務、相關優惠、服務內容及條款細則而不作另行通知。如有爭議，3 香港擁最終決定權。

12. 若此服務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本有任何差異，則以英文本為準。

13. 此服務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



D. PIA VPN 服務 – 特別條款及細則

1. PIA VPN 服務(“此服務”)只適用於 3 香港之指定 3G, 4G LTE 及 5G 流動通訊客戶。
2. 成功申請此服務後, 客戶會透過文字短訊收到啟動服務之方法及連結。此服務為工具程式服務, 客戶須查閱此網頁(<https://cht.privateinternetaccess.com/pages/download>) 以下載 PIA VPN 適用於不同裝置之應用程式 (“App”) 並啟動服務後方可使用。
3. 此服務同時間可於 10 部裝置上使用。客戶可透過 3Care (<http://www.three.com.hk/3Care>)、3iChat (<https://3ichat.three.com.hk>) 或致電 3 客戶熱線 (個人客戶: 1033, 企業客戶: 2180 5888)。
4. 服務費用並不包括下載應用程式時所產生的數據用量及相關費用。客戶有責任確保所收到啟動服務之方法及連結得到安全及妥善的保管, 並在任何情況下, 均不可向第三者洩露。3 香港不會就因該等資料的遺失及洩露所招致的損失或損害負任何責任。
5. 此服務及應用程式由 Private Internet Access, Inc. (“PIA”) 作為第三方供應商提供, 服務內容如有更改, 恕不另行通知。3 香港並不會對有關此服務之內容、the App 下載或服務使用(包括但不限於由該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資料之準確性、及客戶或任何人士因下載 the App 或使用此服務所造成或引致的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負任何責任。就此服務如有任何爭議, 3 香港將擁最終決定權。
6. App 支援不同的作業系統, 詳情請瀏覽(<https://cht.privateinternetaccess.com/pages/download>)。應用程式將不時更新以提供安全更新、修正缺陷、提供新功能或修改某些技術規範。客戶可升級其裝置的操作系統, 並於上述網頁、Apple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下載以使用新版本的應用程式。若客戶因未有下載已更新版本的應用程式以致此服務之使用或質素受不利影響, 3 香港不會就任何相關申索、損失及開支負任何責任。
7. 如欲終止此服務, 客戶須於此服務之相關月結單截數日前最少七天致電 3 客戶熱線 (個人客戶: 1033, 企業客戶: 2180 5888)。有關服務將於 3 香港收到客戶之終止服務通知後即時生效。
8. 於固定合約期內不得轉換其他增值服務。若客戶於此服務之固定合約期內, (i)終止此服務;或(ii)因任何原因終止 3 香港之相關流動通訊合約, 客戶同意向 3 香港繳付此服務餘下固定合約期之月費總額作為提前終止合約費用。
9. 若此服務之實際使用量不足一個月, 客戶仍需全數繳付適用之月費, 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按比例退還。
10. 成功啟用此服務之客戶受此服務之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同時受 3 香港之 3G、4G LTE 及 5G 服務使用條款所約束, 詳情請瀏覽 <http://www.three.com.hk/>。若此服務之條款及細則與 3 香港之 3G、4G LTE 及 5G 服務使用條款有所抵觸, 則以前者為準。
11. 一經簽署此服務協議時, 客戶確認明白及同意(i) 此服務協議所載之條款及細則; (ii) PIA 服務條款 (<https://cht.privateinternetaccess.com/pages/terms-of-service/>) 及私隱政策 (<https://cht.privateinternetaccess.com/pages/privacy-policy/>)。PIA 有權隨時更改上述之服務條款。如有任何爭議, PIA 擁最終決定權。
12. 如客戶除透過 3 香港選購此服務, 因任何原因亦透過其他渠道另行或再次選購此服務而招致任何費用或損失, 則 3 香港不會就任何有關費用或損失負任何責任。
13. 如客戶終止此服務之組合 1、2 或 3 或並非 3 香港之客戶時, 此服務之帳戶亦會自動被終止。
14. 3 香港有權隨時更改或取消以上優惠之內容、條款及細則, 而不作另行通知。如有爭議, 3 香港。
15. 若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本有任何差異, 則以英文本為準。



16. 此服務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客戶將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司法屬管轄權管轄。